理学院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促进党支部和师生党员作用发挥，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党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1. 指导思想

党支部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基层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坚持以考核促交流、以考核促提升，激励党支部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履行好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职责。

1. 目标任务

以党支部工作“五个标杆”建设为目标导向，以支部建设规范化、品牌化、成效化为途径，提升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发挥好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党支部工作“五个标杆”内容：支部书记做党员的标杆，支部做政治理论学习的标杆、做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标杆、做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的标杆、做新闻宣传的标杆。

三、建设内容

（一）党支部管理规范化。突出政治功能，党员教育扎实有效，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制度规范执行、记录完整。党员发展、教育、管理规范，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党委每半年安排1次支部“三会一课”年度计划、会议记录、党费收缴以及党员材料规范性检查。

（二）组织生活会和党员评议规范化。党支部认真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普遍开展谈心谈话，联系实际认真查摆问题，支部对组织生活会中批评和自我批评过程进行如实记录，党委委员对联系支部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规范性和记录情况进行指导和评价。

（三）学习教育成效化。按照学院政治理论学习相关通知和要求，认真组织支部师生每周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按照政治理论学习占1/3、结合业务研讨占1/3、集体活动占1/3的比例规划支部学习，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坚持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集中学习时坚持“领学与重点发言”相结合，紧密结合师生岗位实际、学院工作实际增加学科发展前沿理论知识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和研讨，切实做到学用结合，提升学习效果。党委每半年安排1次政治理论学习记录检查，年度学习内容包括至少1次党风廉政教育和纪律规矩教育。学习传达学院党委决策部署情况，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学院事业发展中师生身边的典型人物、典型事迹，及时将支部动态在学院网站、公众号上投稿宣传。

（四）支部建设品牌化。积极开展“1支部1特色”品牌建设，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组织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等方面，切实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党建工作和业务深度融合，支部品牌建设成效明显。

（五）支部书记述职标准化。述职报告一般应体现做好党支部工作的基本思路，支部规范化、品牌化、成效化建设的主要措施及成效，存在问题以及改进工作的方法等方面。要以第一人称方式撰写，着重围绕“五个标杆”建设情况，突出工作重点、工作方法、工作成效等方面，注重以具体事例和数据说话，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要切实可行，防止“虚空飘”。述职报告字数不少于1500字。党支部书记个人述职汇报可结合PPT方式进行，汇报总时长控制在8分钟以内。述职后，由联系党支部的党委委员根据平时了解掌握情况，突出问题导向，进行对应点评。最后，院党委书记要对述职同志逐一点评，特别要点出存在问题、指明努力方向。其他参会人员还可根据述职情况进行问询。

四、党支部工作考核

（一）成立考核工作组。学院党委成立考核工作组，负责党支部考核工作。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党委委员、党建组织员、支部书记、党务秘书为成员。

（二）考核内容及程序

党支部工作考核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日常管理与述职考核相结合原则，由工作组评分（60分）和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得分（40分）组成。

1.工作组评分（60分）。支部工作考核组对支部平时工作定期开展检查，对党支部建设规范化、学习教育实效性、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情况进行评价（考核指标见附件）。

2.述职评议得分（40分）。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会以党委（扩大）会议的形式，集中听取党支部书记述职，对支部工作进行全面考核。

支部获得校级以上党建课题或者奖励、支部标杆化建设和品牌建设成果突出可适当加分。支部师生若出现学风问题、师德师风问题、严重教学事故等违反教育教学管理规定和损害学院声誉的行为，年终考核不得认定为优秀。支部在评优评先或年终考核出现投诉并属实，考核不得认定为优秀。

**（三）考核结果**

学院党委考核工作组，结合平时工作考核情况和现场述职情况对各党支部书记进行评议，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对基层党支部书记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肯定成绩、指正问题。学院党委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填写《党支部工作考核结果汇总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个人年度考核原则上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结果为“一般”或“差”的，由学院党委负责人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

五、有关要求

开展党支部工作规范化建设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标对表，认真查找不足，积极加以整改，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确保取得实效。

 理学院党委

 2020年8月21日